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2〕1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 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,加强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坚持陆海统筹、流域海域协同治理,深化巩固“五水共治”成效,推动海洋污染防治向生态保护修复和亲海品质提升升级,促进海湾转清转净、转秀转美,实现人海和谐,全力服务海洋强省和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。

分区分类梯次推进 34 个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,到 2025 年,基本建成 10 个水清滩净、鱼鸥翔集、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,以美丽廊道、美丽岸线、美丽海域为重点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布局基本形成,海洋环境质量稳定提升,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,滨海湿地得到保护修复,公众亲海体验感得以提升,数字治理体系有效构建,实现环境美、生态美、和谐美、治理美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构建陆海联通美丽廊道。

1. 强化联通水系生态保护。以钱塘江、曹娥江、甬江、椒江、瓯

江、飞云江、鳌江等 7 条入海河流为重点,强化陆海生境互联互通,构建一批陆海联通美丽廊道,丰富生物多样性,因地制宜改善水生态环境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,沿海设区市政府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调整优化部分养殖区海塘口门、通航孔的调度方式,打通洞头灵霓大堤等潮汐通道,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或改造口门湖泊。(责任单位: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

2. 加强入海河流氮磷控制。采用断面浓度控制方法实施入海河流总氮、总磷控制,总氮排放浓度以 2020 年监测值为基准实施递进式削减,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。分级组织实施控制计划,省本级负责 7 条主要入海河流及 7 个主要入海溪闸,沿海设区市负责辖区内其他主要入海河流。推进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,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、总磷监控体系,科学推进入海河流污染物减排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)

3. 推进陆源污染防治。巩固“五水共治”成效,深入实施河长制,持续提升入海水系环境质量。(责任单位:省治水办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河长办)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,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行动。到 2025 年,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8% 以上,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%。(责任单位:省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完成沿

海开发区(园区)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,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)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,年推广应用有机肥 100 万吨以上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)

(二) 打造人海和谐美丽岸线。

1. 加快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。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,动态清理“两类”(非法设置和设置不合理)排污口,规范入海排污口的备案管理和树标立牌。明确入海排污口分类,坚持“一口一策”分类攻坚,完成重点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,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,稳定达标排放。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、执法联动监管,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)

2. 开展海岸线修复工程。加强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,重点加强沙滩资源和砂砾质岸滩保护修复。(责任单位:省自然资源厅)推进生态海岸带建设,依法拆除废旧码头和沿岸非法人工构筑物,增加海岸带地区绿地、水系等生态空间占比,到 2025 年,建成 4 条生态海岸带先行段。依托海塘安澜千亿工程,开展海塘岸带环境综合整治,推进海塘生态化改造。到 2025 年,沿塘环境整治率达到 100%,海塘自身生态化改造率达到 50% 以上,改造护塘河 300 公里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)

3.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。开展“净滩净海”行动,探索建立“海上环卫”工作机制,加强海水浴场、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区岸滩、海面漂浮垃圾治理和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。加强海水浴场水质、赤潮灾害等监测预警,及时发布提醒信息,保障公众亲海人身安全。到 2025 年,实现旅游季节主要海水浴场水质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)实施海岛大花园建设,加强海岛自然景观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,到 2025 年,全面建成十大海岛公园。推进各类环保实践活动,优化公众亲海体验,每年组织各类海洋文化活动 20 场左右。到 2025 年,沿海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5 家以上。(责任单位: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)

(三) 培育碧海风情美丽海域。

1. 加强海上污染排放管控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落实“一港一策”污染防治措施,加强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、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,统一纳入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,建立健全港口船舶污染物收集、接收、转运、处置联合监管机制,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%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海事局)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。大力推进海水生态健康养殖,加强海水养殖用投入品执法监管。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加强海

水养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,规范整治海水养殖排污口,到 2023 年底前,出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)

2. 实施海域海岛生态保护修复。加大沿岸带、近海带、重要海湾、重点保护岛群等海洋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,逐步修复海湾、海岬、湿地、岸滩等特有生态空间,开展存量围填海生态修复。推进重要湿地建设和红树林保护修复,到 2025 年,沿海区域新增一批省级以上重要湿地,新植红树林 200 公顷以上,修复红树林 200 公顷以上。探索发展海洋蓝碳,全面开展海洋碳储量和碳汇能力调查评估。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与保护,支持普陀中街山列岛、嵎泗马鞍列岛开展海洋国家公园试点,谋划建设浙东海洋公园,完成省级以上海洋公园勘界定标,探索建立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监管有效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。(责任单位: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)

3.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调查,掌握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质量状况。加强渔业生境保护修复,因地制宜设立渔业保护区或其他自然保护地,加强禁渔休渔管理,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制度,实施幼鱼保护制度。科学开展增殖放流,“十四五”期间放流 100 亿单位。在瑞安、普陀、嵎泗等海域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。实施海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,打造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(列)岛。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。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

种治理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)持续开展沿海区域水鸟同步调查,加强黑脸琵鹭、中华凤头燕鸥等濒危物种保护。(责任单位:省林业局)

(四)提升美丽海湾治理能力。

1. 构建美丽海湾整体智治体系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,推进美丽海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迭代升级“浙里蓝海”应用场景,推进“生态环境问题发现·督察在线”系统在海洋领域应用。建立完善全省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,编制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指南,推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,加快沿海工业园区智能监控系统建设。推广建设“海洋云仓”船舶污染防治系统。强化卫星遥感监测、自动监测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应用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海事局、省治水办)

2.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。完善海洋风险防范体系,加强海上预警预报体系建设。提升赤潮灾害监视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,加大赤潮巡查力度。(责任单位:省自然资源厅)加强对沿海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,强化石化产业、危险化学品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浙江海事局)加强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,完善溢油应急响应体系,强化溢油防控机制。加强应急信息共享和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系统、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。探索建立现代化船舶

污染应急处置体系。(责任单位:浙江海事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)

3.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,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全面实施以“三线一单”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,调整优化不符合海洋环境功能区定位的产业布局。(责任单位: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)推动沿岸石化化工、港航物流、临港制造等产业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,分类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。(责任单位: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)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,控制近海捕捞强度,加强渔业资源养护。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渔业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)推动海洋新能源开发,安全高效发展沿海核电,科学布局建设海上风电,有序开展海洋潮流能利用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)

三、重点突破

(一) 打造重点美丽海湾。在宁波、温州、舟山、台州各选择1个单元开展建设,到2023年,先行建成美丽海湾。宁波市梅山湾着力探索以“生态港”为名片、治理与发展互促的现代化路径,建设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;温州市洞头诸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,加快打造“海上花园”,建设蓝海保育型美丽海湾;舟山市普陀诸湾依托“四个舟山”建设,打造海洋生态良好、绿色通道畅通、文化内涵丰富、文化旅游繁荣的生态海岛,建设蓝海保育型美丽海湾;台州市台州湾通过构筑“一轴两带三区”新布局,提升湾区亲海品质,

优化休闲、景观功能,建设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。(责任单位:宁波市、温州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政府)

(二)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。以“三湾一港”为主战场,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,重点突破河口-海湾生态系统碎片化、生态系统健康程度低等瓶颈。深入推进杭州湾区域综合治理攻坚,到2025年,钱塘江干流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%,重要滨海湿地得到有力保护,东方白鹳等滨海湿地鸟类种类和数量稳中有升,基本建成3条生态海岸带先行段。深化象山港区域综合整治,强化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,到2025年,象山港基本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宜居型美丽海湾,蓝点马鲛等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加快三门湾、乐清湾临港产业整治和转型升级,保护修复滩涂、盐沼等滨海湿地,到2025年,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,三门县蛇蟠岛海岛公园基本建成,乐清湾50公顷红树林营建完成,海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恢复。(责任单位:沿海设区市政府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推进。沿海设区市政府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主体,要按照“一湾一策”要求编制各建设单元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;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,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,共同推进方案相关任务落实。沿海各设区市、各部门要明确年度工作计划,并纳入美丽浙江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书一体推进实施。

(二)加大经费投入。沿海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,重点保障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、海洋治理能力提升等工作。健全投入保障机制,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

(三)加强评价管理。以“蓝海”指数为基础,构建差异化评价指标体系。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评价管理办法,组织开展评价。相关评价结果纳入“五水共治”和“美丽浙江”建设考核体系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美丽海湾宣传,提升美丽海湾文化体验。加快海洋文化资源转化利用,打造海洋文化标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